**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用于评分。

1.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标段 | /分标 |  |
| 项号 | 采购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单位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
| 1 | 11类数据使用服务 | 1项 | 一、新型涉网AJ智勘联侦分析系统服务**（一）基础应用服务**1.相关APP和网站检测分析支持对各类手机APP和网站进行智能检测分析。(1)相关APP和网站采集全面支持各类APP安装包和网站信息提取，可直接提取或批量导入。(2)相关APP和网站分析检测检测过程全程录屏，对实时数据流进行标签化处理，自动生成书签记录检测过程关键时间节点及其对应的行为信息，用于快速溯源。支持录屏视频、访问记录、数据、系统日志按时序联动回放分析，同时支持搜索、倍速播放、暂停、拖动、卡点等多种方法。支持将关键检测过程添加到书签，辅助准确分析并标注，同时支持导出书签标记。2.重点要素管理与业务运营(1)数据汇聚支持汇聚辖区内前端勘查设备采集的相关APP和相关网站数据，同时支持导入其他来源的相关APP和相关网站数据，并安全加密存储，形成重点库，支撑二次检测和研判分析。(2)重点要素管理支持通过专用VPN加密安全通道对本辖区及下级单位采集的相关APP/网站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多维度查询统计，可下载、浏览检测分析结果及历史检测记录，对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支持二次检测补勘要素信息并上传至现勘系统，为研判分析夯实数据基础。支持导出检测分析报告，包含检测分析结果和下一步侦查建议，为调证提供指引，同时可关联本地和全网检测情况开展研判。(3)业务管理与考核系统自动对辖区范围内勘查的相关APP和网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对检测质量不达标的APP/网站进行提醒，同时可对相关相关APP/网站的分析结果进行查看及二次检测，保证数据检测质量。3.态势感知实现本辖区相关APP/网站及其关联要素的态势分析，通过同比、环比、特征、来源、区域等分析。4.智能搜索提供一站式智能检索能力，实现多数据的关联搜索。5.重点要素全网关联分析将本辖区内相关APP/网站信息与全网重点库进行要素关联分析。6.可视化线索经营（不含互联网数据服务）为互联网端的研判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服务，支持对接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并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开展数据研判。**（二）基础信息服务**1.IP区县级位置查询服务2.网站备案查询服务3.域名信息查询服务4.子域名查询服务5.IP历史域名查询服务6.域名历史IP查询服务7.名单查询服务8.DNS查询服务9.CDN查询服务10.短信运营商查询服务11.第三方服务商查询服务12.调证指引查询服务**（三）研判数据服务**智能化标签处理，快速识别和发现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线索导图和研判报告。提供500宗（案件）APP/年的有效扩线服务。**（四）阻断拦截服务**基于本地全网的相关APP，提供辖区内APP阻断服务。**（五）专家服务**支持专家服务申请，可提供数据统计服务。1.深度检测专家服务支持在线申请专家服务对相关APP和网站进行深度检测，实时查看服务进度，检测结果下载后支持一键上传到现勘系统。2.数据统计服务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提供勘查采集情况等数据的统计服务，并配合用户完成考核统计。（六）账号开通及服务期限 1.开通1个地市级管理员账号、4个研判员账号并具有专用VPN加密安全通道。账号只限本级使用。2.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二、涉网线索分析平台服务提供涉网线索分析平台，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提供5个账号，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一）线索中心（调证线索服务）以当前账号上传的所有网站和apk线索数据为基础，自动化统计分析并展示SDK信息、备案主体、云服务器、注册域名、注册人邮箱、注册人手机号、嫌疑人登录IP等类型的可调证线索，并展示与以上线索相关联的网站/APK。（二）线索研判提供研判图谱、线索研判上传及快捷工具等功能1. ▲研判图谱：支持网站类、人员类和APK类数据检索；以图谱形式呈现数据检索结果，支持对图谱的拖拽/缩放等各类基础性操作，对图谱节点的拓扑、隐藏以及各类数据组数据操作，以此发现目标网站/APK直接或间接的关联线索信息2. 线索研判上传：支持网站研判上传，服务期内每日可上传网站数量额度不低于120个/日；APK研判上传，服务期内每日可上传APK数量额度不低于35个/日；支持案情文件上传；3.快捷工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快捷工具：网站及IP存活批量探测工具、域名whois批量分析工具、域名备案信息批量分析工具、APP下载链接批量分析工具（三）网址研判分析1. 以任务组形式展示当前账号每日上传网站研判的任务，自动化统计展示每个任务组的研判进度和研判情况，支持查看单个网站的研判分析报告；2.网站研判分析报告包含以下内容：1) 基本信息：支持提供网站标题、IP地址、IP-ASN、地理位置、响应码、网站截图、截图时间、标签、跳转地址、域名whois（含历史）、备案信息（含历史）、工商信息2) SDK信息：支持提供静态、动态提取涉案网站中使用的第三方SDK信息3) ▲涉案信息：包含嫌疑人信息和受害人信息，统计当前网站嫌疑人IP信息、IP在境内外分布情况、IP在境内运营商的绑定情况、网站关联的受害人总数、本月新增数据、最近一次受害人记录时间等4) 调证线索：支持自动提取相关SDK、备案主体、云服务器信息、注册域名、注册人邮箱、注册人手机号的可调证的线索。5) 同团伙样本：支持通过网站内容、结构等特征查询当前网站的同源、相似内容、同注册信息团伙网站。6) APP分发链接：支持通过动态提取网站页面中的应用下载链接，系统自动下载与之对应的APK文件。并对APK文件进行自动化线索研判7) 历史报告：支持历史分析结果存档。（四）APK研判分析1. 以任务组形式展示当前账号每日上传APK研判的任务，自动化统计展示每个任务组的研判进度和研判情况，支持查看单个APK的研判分析报告；2. APK研判分析报告包含以下内容：1) 基本信息：支持提供文件名、包名、上线时间、Main Activity、目标SDK、MD5、签名信息、应用权限、AndroidManifest.xml等10多种信息。2) 加固信息：支持主流加固平台的识别，并会主动根据新规则。3) APP上架信息：支持通过当前APP与vivo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Oppo软件商店、百度手机助手、APKPureAPP、360手机助手市场中同名APP的签名信息是否一致，研判当前APP的实际开发者、备案及安装传播情况，辅助确认涉案APP是否为仿冒或盗版。4) SDK信息：支持静态、动态提取APP接入或引入的第三方的软件开发工具包及相关线索信息。5) 网络请求：支持显示APP安装后运行一段时间内产生的网络请求与【云真机操作台】历史操作动态抓取的网络请求信息。6) 运行日志：APP运行时，应用产生的调试信息(adb logcat的内容)。7) 调证线索：自动提取直接、间接的SDK、备案主体、云服务器信息、注册域名、注册人邮箱、注册人手机号的可调证的线索。8) 应用源码：支持查看APP的源码，包括内部文件、URL、类名、方法名、字符串、Receiver、Provider、Service、Activity等内容，同时支持源码中各式文件的下载和部分文件的预览。9) 同团伙样本：支持根据应用名称和应用截图hash匹配相似内容APK；支持根据包名匹配相同包名apk；支持根据相同的证书指纹匹配同证书指纹APK，支持生成APP同团伙样本，支持根据APK应用结构hash查找同类样本。（五）案情研判分析1. 以任务组形式展示当前账号每日上传案情文件研判的任务，自动化统计展示每个任务组的研判进度和研判情况，支持查看单个案情的研判分析报告2.案情专业报告至少包含案件基本信息、案件关联线索、案件关联图、涉案网站报告、涉案APK报告。（六）云真机操作台▲1.在线模拟器：提供apk运行载体，用于处理apk的安装、运行和界面交互操作。▲2.网络请求：支持动态抓取APP的的网络流，做到提取、识别的同步处理；支持http、https实时抓取，在线查看请求/响应报文的原始数据、十六进制、信息实时预览等。▲3.SDK信息：展示apk在模拟时提取到的sdk信息及对应的网络流信息▲4.Frida脚本：支持实时编写frida脚本并运行，内置绕过验证模块，可在各种加固场景下轻松hook分析。5.模拟器实时运行日志：支持实时分析logcat运行日志，及时诊断和解决问题，发现后台运行时遇到的错误和异常，以及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6.APK应用源码：支持查看应用的源码，同时支持源码中各式文件的下载和部分文件的预览。支持AndroidManifest.xml查看和下载AndroidManifest.xml文件。（七）其他功能1.专家服务：支持对溯源后“高价值”的网站或APP高亮显示，高亮后支持在线与服务商对疑难样本进行特定化分析和更深入的线索提取。2.API数据接口服务：支持第三方平台通过系统API数据接口主动拉取拉取报告等相关数据。支持现勘接口对接，现勘公司开放互联网拉取接口，获取APK及网址数据。3.可多账户使用：本项目需支持5个账号并发使用，可查看分组内人员的所有提交数据、人员账号信息管理等，实现组织内的账户管理。三、虚拟币犯罪预警追踪服务（一）服务要求通过SaaS服务授权1个账号形式提供虚拟币犯罪预警追踪服务。虚拟币类型需包括基于比特币、以太坊、波场、币安智能链等公链支持的虚拟币。支持地址标签信息展示，标识显示地址来源。可自助查询、研判、调证等操作，在溯源、追踪时能够以可视化形式进行操作，查询次数不限，服务期限1年。（二）服务功能需求（1）支持比特币、以太坊、波场、币安智能链等主流区块链及其主流虚拟币种类；（2）能让用户迅速掌握涉案地址的地址基本信息、地址交易行为特征、地址余额变化情况、地址收入和支出情况、地址每日收入和支出金额流水；（3）能对涉案地址的上下游资金进行溯源和追踪，基于海量的交易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形成整体的资金流动脉络；（4）在实战操作中，能设定指定时间范围对单层、多层资金交易和混币行为进行溯源和追踪；（5）能在交易明细查询中，通过给定一个交易哈希值，输出该笔交易的交易信息；（6）能通过给定的交易发起地址、交易目标地址和指定币种，输出从交易发起地址到交易目标地址之间该币种的所有交易流水明细；（7）能支持Binance、Huobi、OKX等主流交易所的调证协助指引；（8）具备丰富全面的地址标签数据库，用于找出链上地址对应的实体信息，协助用户研判分析案件各个环节的现实主体；（9）能提供实时、完整、准确的涉案地址的数据支撑和研判分析能力。四、重点人消费寄递数据查询辅助服务■1.服务通过专用终端搭+账户+秘钥+加密通道的唯一性绑定进行安全登录。本地数据沙箱、日志审计等多种安全措施手段，经过专业渗透安全测试，确保本地数据安全。■2.支持通过已掌握的目标人员身份线索信息，查询其对应的相关信息，线索分析支持线索类型不低于8类，实现虚实身份精准识别、关联转换和其他深度挖掘分析，支持批量分析。■3.支持批量重点人信息上传分析，实时显示分析状态，秒级返回分析结果，支持自定义研判报告导出。重点人员全息档案分析最大支持数不低于1000个重点人档，查询次数不限，最大订阅量不低于200人档；重点人员档案关联地址上关联行为标签分析时间跨度不低于半年。■4.支持基于各类时空位置数据，通过地址活跃分析、轨迹分析、跨区域分析和轨迹还原推测分析等方式进行重点人融合落位分析。抽取数据时空属性信息，建立人、事、地、物、组织各要素间的时空关系网络。通过正逆向地址解析分析，建立位置属性标签。支持识别重点人与地址的关联性，掌握重点人活动规律情况、GJ落位情况和CW落位情况，进行多维位置匹配校准，实现目标精准落位。提供目标人员近期活动GJ，并基于活动GJ进行CZ地、ZX地、JW记录、YD登录等分析。■5.常态化管控具备对特定群体位置变化动态的感知能力，支持历史态势变化分析及快速目标检索等功能。■6.支持案件管理、协查函管理、标签管理、后台任务管理等功能。支持数据安全加密，数据水印，日志审计等相关功能，防范数据泄密风险。■7.提供两个账号，服务时长1年。1. 企业大数据查询分析服务

1.企业全景： 对企业工商注册信息、董监高法管理人员、关联企业、经营信息、司法信息、舆情资讯等情报数据进行加工、融合和关联，形成企业全景画像信息。2.企业图谱： 快速分析目标企业的多层周边关系，包括股权穿透、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深入挖掘核心价值链路。 3.关联探寻： 快速分析多个目标企业间的关联关系，包括股权穿透、交叉任职等关联关系，构建完整的企业复杂关系网。 4.智搜： 对某个区域内某个行业或其他具有指向性特征的风险企业的判别预警工作，且满足在应用时可多条件组合筛选，从而可对管辖内企业态势研判。使分析更具灵活性。 5.人员查询： 针对董监高法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周边关联企业进行穿透分析，完整展示自然人的职业生涯，支持多个人员一键批量查询功能，同时支持按照证件号码入参，有效保证自然人的准确性。 6.工具箱 ：可以甄别出除了企业注册时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外的实际经营地址，企业真实联系方式等信息。 7.开户行查询 ：对涉案企业的开户行账号进行定位，如归属行、归属企业等信息，同时支持批量查询。 8.企业监控： 案件研判过程中，可实现单个监控或批量监控涉案企业，主要包括其企业的经营动态及舆情动态的监控。 9.报告下载： 平台支持多个功能模块的数据导出服务，报告导出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及企业董监高法的核心画像标签，方便干警在内网二次加工研判。 10.数据更新 ：企业征信增量数据定期更新，最大程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鲜活度。注：以上服务提供1个管理帐号，2个专业帐号，5个高级帐号，服务期一年六、金融支付大数据查询服务（一）实人功能1.四要素互译：四要素互译：通过涉案人关键要素，查询人员信息及个人画像特征。（二）支付洞察1.线下交易洞察：通过输入涉案人关键要素，查询线下交易情况。2.互联网借贷交易洞察：通过输入涉案人关键要素，查询互联网借贷情况。3.转账：通过输入涉案人关键要素，查询YSF转账情况4.全网交易洞察：通过输入涉案人关键要素，查询全网交易情况。以上服务在1年服务期内提供使用次数不少于5万次。七、特定对象移动设备及网络设备数据研判分析服务提供智能研判辅助平台：服务期限1年，账号许可证2个，查询移动端和路由器的设备信息、安装APP情况，移动轨迹等查询、分析、研判，支持设备查询30,000次，WiFi查询10,000次，IP查询10,000次，APP查询不限次，经纬度分析5,000次，基站查询5,000次，社交账号实时查询10次。研判工具包括APP分析、APP同源拓展（均不限次）、群体画像5,000次、APK解析不限次、零号设备分析3,000次，WiFi碰撞、IP碰撞及WiFi-IP批量碰撞各2,000次。智能分析模块支持APP智能深度分析、案件可视化智能研判和窝点智能分析，每项功能支持100次查询。八、特定对象电脑端数据研判分析服务提供大数据多维研判、终端画像、马甲追踪、团伙扩线、AJ管理、黑灰产态势、溯源演示等，可满足用户AJ溯源分析需求.版本包含10个人脸ID配额，单个账号每日可查询次数为500次，总次数不限，服务期限1年。（交付仅限采购单位使用，以警官证为准，借调挂职客户不支持授权）九、固定资产和企业查询分析服务固定资产和企业查询分析服务通过大数据治理和挖掘技术，将涉案目标人员的身份进行分析核查，核查涉案目标人员的固定资产情况及名下所以企业的情况，从而摸查涉案人员及其更多的相关线索，为案件提供进一步侦查方向，提升侦查和打击效能，主要功能有固定资产关联分析和人企关联图谱。十、（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提供平台管理查询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基础服务、业务需求流转支撑、账号管理和使用日志审计等功能。服务支持通过多维关联分析来识别涉An人员和设备线索，提供初侦初查和现案研判功能，帮助深入分析涉诈风险行为和产业链条。研判功能每天最多可处理10个任务，支持共享3000个对象，单AJ最多处理300个对象。打击功能方面，该系统平台服务能够分析位置信息和有效线索，支持境外回流和本地关注，最多每天关注200个境外和200个本地对象。提供2个账号，服务期限1年。十一、动态数据智能分析服务1.提供数据推送服务，采用FPT传输协议推送，服务期限1年。2.注册类数据：每日不少于 40.5 万条3.WZ数据：每日不少于 839.882万条4.WL连接记录：每日不少于 626.58万条5.WLWZ信息：每日不少于 212.3万条6.WL基础数据：每日不少于 6.5 万条 | 447.529 |
| ▲**商务要求**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部署完成，服务期自部署完成之日起1年。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四、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五、保密要求1、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2、中标人要保证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做好安全保密措施，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六、付款方式及要求：1、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系统服务工作启动实施并经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在运行服务期满后，经项目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2、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七、售后服务1、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能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以保障服务期限内技术应用的优化需要。2、服务期内负责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3、提供7\*24小时热线、远程协助、在线支持等技术支持。接故障通知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48小时修复。4、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的集成服务，确保涉及的相关硬件、系统平台软件能够与本次提供的服务进行总集成，使集成后的服务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实际工作要求。5、服务期内所需的服务调试、部署、升级的费用属于本服务项目范围，由中标人负责。6、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并提供培训服务记录留存。7、投标人应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八、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含验收过程中的所有会务费用；4、其他：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九、其他要求1、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生因中标人技术措施不当或人为因素导致较大级别及以上的服务运行安全事件、服务运行重大故障，以及中标人在日常服务中出现相关系统检查与报告、服务监控与处置、数据审核与备份、功能完善等造假行为情况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将以此作为服务履约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依据有关要求和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如出现服务功能不能按需求、质量、数量的要求完成的，采购人将以此作为服务履约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延长服务期每出现1项未完成的，延长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直至完成该项服务为止。2、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中标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全流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中标人和相关人员须在签订合同后开始服务前签订《南宁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承诺书》，明确单位、个人共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要求，禁止权钱交易、建设腐败等行为。十、验收标准1、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生效。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其他要求和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
| 核心产品 |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服务需求证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企业资质证明、研发能力证明、业绩证明。 |

**附件：《廉洁承诺书》**

南宁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

建设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南宁市公安局“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环节与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建立干净廉洁的合作关系，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作利益，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1. **甲方承诺**

1.不向乙方索取或承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询问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担当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高消费等安排，不参与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正常按约履行时故意刁难。

5.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支付提供便利。

6.乙方违背上述承诺的，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执行方面进行反向约束，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企业。

**二、乙方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询问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担当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高消费等安排，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得在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同款支付等履行环节为获取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商定以外的费用。

5.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觉甲方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应向甲方领导、纪检部门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科信办存档。

甲方(公章):南宁市公安局XXX 乙方(公章):

主要领导： 法定代表(或公司负责人)：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具体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南宁市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项目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XXX

乙方：

鉴于乙方负责项目，工作中可能接触到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型号、技术标准、功能用途、设备摆放位置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存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以口头、书面、图像、电子文档方式或其他媒介等，凡涉及到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信息均为涉密信息。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该项目保密管理工作。制定项目保密管理方案，明确各环节保密要求及管理责任。

 2.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不得泄露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料。

3.对属于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甲方应当明确标注并提醒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保密规定处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严守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格保管好涉密有关资料，保证涉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应当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保密管理工作。

3.乙方应当与从事该项目采购、管理、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管理要求，并监督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用于制作该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不得在低于文件资料所定密级的计算机和设备上存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5.乙方应当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工作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6.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泄露所接触、知悉、使用本项目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以及服务工作中接触、知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

 7.乙方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技术能力强的正式员工负责项目相关工作。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如需变动，要征得甲方同意，并将补充人员基本情况资料交甲方审查。

8.开展工作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提示涉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要求清退的材料交回甲方，电子版材料要彻底清除,无法确保清除的，将载体移交甲方留存。

10.服务期满，乙方负责工作人员保密管理，掌握工作人员从业去向，确保不失管失控。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疏忽所引发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个人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责任。因甲方工作疏忽造成涉密信息丢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造成涉密信息丢失。

五、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